

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107 年 12 月 19 日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二、計畫目的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促進 18 至 35 歲之青年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國際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連結，觀察組織運作模式及建立夥伴關係，同時瞭解當地社會人文，進行分析比較，培育我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充裕我國新南向人才庫。

三、補助對象

18 歲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

四、申請條件

- (一) 參與國際組織或新南向國家之非政府組織，取得所赴研習組織之研習同意證明文件。
- (二) 個人提案；赴組織研習至少 6 週(42 日)以上；透過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正式發函申請。
- (三) 大專校院之實習課程學分或修習學位、於海外大學及學術機構之研習或實習、以及海外志工服務、參與國際會議等，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

五、申請時間

- (一) 第一階段：執行期間為 1 至 12 月者，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第二階段：執行期間為 6 至 12 月者，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三) 第三階段：執行期間為 9 至 12 月者，於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六、補助額度及項目

- (一) 補助額度：每案以部分補助 15 萬元上限為原則，受補助者須自籌計畫總經費 20% 以上，如未達者，不受理申請。

(二) 補助項目：

1. 機票費：所赴組織地點最直接航線之往返經濟艙機票(當地交通或跨城市交通費用不予補助)。
2. 保險費：旅遊平安保險及醫療服務之旅遊險(依行政院對國外出差人員投保綜合保險之相關規定辦理)。
3. 簽證費：辦理所赴地區之簽證費用。
4.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標準計算，按計畫期程實際天數計算，最高補助 8 週(56 日)。

- (三) 針對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族青年、新住民(子女)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1. 為弱勢家庭青年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1)。
2. 為原住民身分青年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3. 為新住民身分青年者(包含本人或其子女)，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新式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本人或父母一方外籍配偶之原生國籍)。

七、申請方式及資料

(一) 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申請，請先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http://iyouth.youthhub.tw>) 填寫申請資料後，併同相關文件，函送本署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1. 公文（含身分證正面影本、推薦函）1 份。
2.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1 份（大專校院免附）。
3. 所赴深度研習組織同意文件 1 份。
4. 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1）
5. 切結書、經費申請表、企劃書（附件 2 至 4）或其他相關申請資料，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二) 於各申請階段截止日前，將紙本資料以掛號或快遞寄至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體驗及學習組」，並註明「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八、審查作業及原則

(一) 審查作業：分初審（資格審查）及複審（簡報審查）進行。

(二) 初審：依申請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 複審：

1.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召開複審會議。
2. 簡報及詢答共計 20 分鐘（簡報時間 5 分鐘、詢答時間 15 分鐘），依審查原則評分。
3. 經審查委員決議企劃須修正者，提案青年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備查。

(四) 審查原則：

1. 所赴深度研習組織之說明、以及研習主題及預期效益之重要性及挑戰性：20%。

2. 所赴深度研習組織及議題與臺灣組織或政策計畫之比較分析：25%。
3. 企劃可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及安全性等）：20%。
4. 所赴組織之後續國際社會連結效益：30%。
5. 外語表達、儀表態度及詢答完整度：5%。

九、經費核撥

（一）分兩階段核撥：

1. 第一階段：企劃執行前，備函檢附領據、機票購買證明及保險證明等資料，請撥核定補助款項之 70%。
2. 第二階段：企劃執行完成，於 2 個月內（最遲須於當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以下程序並備妥資料，核銷餘款項。

（二）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核銷，成果報告上傳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再函送本署：

1. 公文 1 份。
2. 成果文件檢核表、成果報告（附件 5、6）1 份。
3. 領據（含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附件 7）1 份。
4. 國外旅費報告表（附件 8）1 份。
5. 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9）1 份。
6. 支出原始憑證 1 本：
 - (1) 受補助單位為公私立大專校院者，須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無須送本署審核。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2) 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補助經費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黏貼於黏存單上，並需有相關人員蓋章，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以備查核。
 - (3) 機票核銷需檢附 a.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

資證明行程之文件)、b.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以及 c.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三) 如有變更原企畫內容、總經費額度以及實支總經費調降等情形，請併同檢附以下文件：

1. 經費調整對照表(如附件 10)。
2. 調整後之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2)。
3. 如調整後之自籌經費，未達總經費 20%以上者，本署得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

(四) 如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

(五) 所需補助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補助款，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所稱之新南向國家為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

(二) 本計畫須配合出席本署成果發表會或分享座談活動(實際辦理日期視當年度活動安排)。

(三) 赴海外計畫者須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及醫療服務之旅遊險。

(四) 如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註銷補助，並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將已補助款項繳回本署，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受補助單位於 2 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1. 已獲教育部或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
2. 企劃及成果報告等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
3. 未執行企劃、成果報告不符原規劃內容者。
4. 未配合出席本署各項成果發表或分享座談活動者。

十一、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補充之。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電話	
iYouth 會員帳號		email	
企劃名稱			
所赴研習組織	名稱： 中文譯稱：	國家/城市	
預定期程	108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所需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企劃摘要(300 字)			
文件檢核	☐ 1.公文（含身分證正面影本、推薦函）1 份。 ☐ 2.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1 份（大專校院免附）。 ☐ 3.所赴深度研習組織同意文件 1 份。 ☐ 4.切結書、經費申請表、企劃書（附件 2 至 4）或其他相關申請資料，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提（計畫名稱）_____，如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補助，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將確實履行本計畫。如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確認，有未履行或侵權之情事，將繳回全部計畫補助款項。
- 二、本人將配合出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成果分享等活動，如受邀其他單位分享本計畫成果（包括實體分享、媒體發布或以網路分享等），將敘明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 三、本人保證圖文或影像（以下簡稱本著作）為自行原始創作，如侵權確定，概由本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無償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可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加以發表利用，或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出版時使用，個人部落格及網站內容，亦可作連結及轉載，並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計畫相關內容具修改及調整之權利，不另行支付費用。
- 四、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本人並恪遵本切結書及本計畫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同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人：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						
申請金額：_____元；						
自籌款：_____元（自籌比例：_____%）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單位名稱）：補助項目 _____，金額 _____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 單位負責人					青年署承辦人 青年署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 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部分補助	
2. 獲補助者，自籌經費須佔總經費百分之 20 以上，惟除具特殊原因經報本署同意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補助比率 _____ %】	
3. 補助項目：往返經濟艙機票、簽證費、保險費及生活費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企劃書

一、自我簡介：

包含曾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之合作或經歷

二、研習主題

三、申請目的及動機

四、所赴新南向國家之社會人文說明

五、所赴組織之說明：

1. 組織簡介(單位網址)

2. 組織方案運作、夥伴關係、募款方式、夥伴關係建立
模式

六、與臺灣相關組織或政策計畫之比較

七、組織參與觀察及研習之規劃

八、預期達成目標或效益：請以量化指標說明

九、成果宣傳方式：包括實體分享、媒體發布或以網路分享
等，請以量化指標說明

十、其他佐證文件

備註：

至少 15 頁；雙面列印、一式 5 份；左側裝訂成冊；
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頁碼置中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成果文件檢核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		電話	
iYouth 會員帳號		email	
企劃名稱			
所赴研習組織	名稱： 中文譯稱：	國家/城市	
執行期程	108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成果摘要(300 字)			
文件檢核	☐ 1.公文 1 份 ☐ 2.成果報告（附件 6）1 份 ☐ 3.領據（含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附件 7） ☐ 4.國外旅費報告表（附件 8） ☐ 5.收支結算表（附件 9） ☐ 6.支出原始憑證 1 本（大專校院免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

- 一、於組織內之學習歷程（組織方案運作、夥伴關係、募款方式、夥伴關係建立模式）
- 二、與臺灣相關組織或政策計畫之比較、建議或合作可行性分析
- 三、目標或效益達成狀況：請以量化成效說明
- 四、成果宣傳情形：請以量化成效說明
- 五、研習照片 5 張：
請提供深度研習期間之 5 張照片，每張照片至少搭配 50 字。
- 六、3-5 分鐘紀錄短片：
如有配樂須附音樂版權同意書，片中註明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等字

備註：

至少 15 頁；雙面列印、1 份；

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頁碼置中、雙面列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領據

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名稱)_____補助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

領款單位：(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

出納：(簽名或蓋章)

經手人：(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款項請撥入：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表格僅供參考，民間團體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 2.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國外旅費報告表**

支用人	(親筆簽名)	金額					用途： 國外旅費
		萬	千	百	拾	元	
計畫名稱							
經手人		主(會)計單位			負責人		

108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檢附單據____張

日期					
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飛機) NTD					
簽證費 NTD					
保險費 NTD	出國人員應投保綜合保險新臺幣 400 萬元				
生活費 NTD	USD_____元/日*_____日*匯率_____ = NTD_____元				
總計 NTD					

如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請勾選原因：

-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 其他特殊情況：_____。

備 註	1. 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但須於出國前繳交報名等費用者，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 2. 原始憑證請黏貼於本單背後。
-----	--

【原始憑證請黏貼於本單背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經費收支結算表

所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A)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B)	青年發展署撥付金額(C)	青年發展署補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備註
(依經費申請表表列)						請查填以下資料：
						■ 部分補助
						請列明各分攤單位與金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_____元
						(其他單位)：_____元
合計						自籌：_____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號： 年 月 日臺教青署字第 號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部分補助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A)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B)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C)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D)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E=C-A)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F=D-B)	
(依經費申請表表列)							
合計							

經手人：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委辦計畫僅需填寫「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欄位，「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欄位可不填寫。
-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等需要，本人_____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